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教政法厅[2014]1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它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学术委员会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组成规则

第六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不同专业（学科）的教授及具

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比例的副教授职称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布与学校专业（学科）设置相匹配，人数为 17-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专业（学科）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名额分布，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原则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行使本部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管理部门，秘书长一般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惰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遵守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须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专业设置(含专业方向)(设置含新增、调整、停办);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校年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五) 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招生方案;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须要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须要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

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须要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

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要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要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须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要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须要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须要做出说明。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须由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章程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2021 年 6 月 16 日